

17-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
7. 人事費分析表.....	28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2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4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6
12.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8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0
2. 現金出納表.....	61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2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3,339,000 元，決算數 21,551,500 元，短收 1,787,500 元，執行率 92.34%，各項歲入來源分析如下：

1.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3,339,000 元，決算數 21,549,000 元，短收 1,790,000 元，執行率 92.33%。

2. 廢舊物質售價：決算數 2,500 元，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屬預算外收入。

(二) 本年度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6,108,000 元，決算數 82,805,282 元，執行率 96.16%，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5,203,000 元，決算數 64,529,188 元，執行率 98.97%。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本年度預算數 16,122,000 元，決算數 14,555,172 元，執行率 90.28%。

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1,936,000 元，決算數 1,449,453 元，執行率 74.87%。

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2,837,000 元，決算數 2,271,469 元，執行率 80.07%。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未申請動支。

(三)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0,298 元，係自提員工公保、退撫、健保等代扣款。

2. 機械設備 767,709 元：係電腦及其週邊等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6 元：係公務汽機車及數位傳真機等設備。

4. 雜項設備 42,353 元：係辦公器具等設備。

5. 無形資產 18,782 元：係電腦軟體等系統設備。

6. 應付代收款 10,298 元，係自提員工公保、退撫、健保等代扣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針對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專戶存款	10,298	618	增加 9,680	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自付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10,298	618	增加 9,680	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自付款項增加所致。

機械設備	767,709	561,621	增加 206,088	購置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等及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6	23,957	減少 7,051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雜項設備	42,353	67,838	減少 25,485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18,782	1,854	增加 16,928	購置軟體及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攤銷。
其他資產	0	100	減少 100	係收回首長座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與專業訓練，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安全管制技術。(1)修正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2)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9 下半年與 110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及 111 年度工作計畫。(3)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 111 年度工作計畫。(4)完成 110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5)完成 109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6)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7)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修訂二版)。(8)完成 2020 年版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9)召開三次第七屆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10) 辦理 110 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暨安全營運績優獎頒獎典禮。
- 2.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嚴格管控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嚴密執行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推動設施減廢，管控運轉與除役廢棄物產量。(1)完成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審查、每季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開，110 年無發生工安與輻安事件。(2)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109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及 110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3)持續推動減廢工作，110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59 桶，減廢成效良好。(4)

嚴密管制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重裝作業，提升貯存安全。(5)召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執行除役廢棄物前瞻管制作業。(6)完成110年度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7)持續推動蘭嶼遷場，每半年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8)審查核一廠1、2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核二廠2、3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核一廠廢棄物壕溝除役完成報告、核一廠1號低放貯存庫安全分析報告修訂版、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核二廠機組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固化系統運轉安全評估報告等案件。(9)做好防疫措施，完成110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10)召開2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相關案件。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嚴格管制核子原燃料貯存及運送作業安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計畫。(1)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確認相關作業符合安全要求，並維持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技術量能。(2)完成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其組件製造品質專案檢查4次，確保製程品質符合安全要求。(3)審查同意核備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完整性評估及檢驗計畫書、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完整性評估與啜吸抽樣檢驗計畫，並執行檢驗作業專案檢查。(4)每月辦理乾式貯存設施管制會議，督促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就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計畫溝通協調解決方案，另就室內乾式貯存技術議題進行先期管制討論，俾利室內乾貯計畫推動。(5)完成原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安全管制，全數核子燃料完成外運。(6)完成核二、三核子燃料運送檢查各1次，確保運送作業安全。(7)完成中金公司金山廠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檢查12次。(8)核發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許可。(9)完成審查核子原料輸入申請案16件、核二廠核子燃料輸入申請案1件、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申請案1件及龍門電廠核子燃料之輸出運送作業申請案1件。(10)完成各核能電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廠區作業、核能研究所及清華大學之核子燃料貯存等安全檢查計8次。(11)執行核研所C1盛裝容器製造檢查、TRR爐體廢棄物上生物屏蔽吊卸專案檢查、TRR除役作業專案檢查、核研所020館熱室清理專案檢查，掌握作業進程及確保作業安全。(12)完成審查核能研究所電漿焚化熔融爐除役計畫、TRR、ZPRL除役計畫110年版及109年度執行報告、物料設施除役規劃報告、物料設施運轉技術規範、物料設施意外事件應變計畫等審查案共計30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1. 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執行相關研究計畫，精進低放處	1.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9年度執行成效評核及110年度專案檢查作業，管制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成效。 2.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業	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 2.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9下半年及110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終處置計畫109下半年及110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3.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11年度工作計畫。 4. 執行低放廢棄物處置場封閉及場址特性之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提升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能力。	
	2.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制技術資訊，進行分析引進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安全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	1. 在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方面：完成國際一定活度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規範與案例研究、室內乾貯設施輻射特性及乾貯護箱乾操作業之管制技術研究、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安全審查規範與營運檢測之管制技術研究、國際間乾貯設施通風除熱及日本 RFS 設施安全再提升之案例資訊研析。 2. 在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方面：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封閉後管制及安全分析要項研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土壤及岩體變形區導水特性研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現地應力量測影響因子研析。 3. 在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方面：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場址之特性描述及設施之運轉相關資訊研析、處置罐承載分析與國際技術研究計畫平行驗證、緩衝材料之沖蝕機制與流失量評估研析及實驗技術建立。	無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1. 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	1. 審查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及相關作業報告與申請案，派員執行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蘭嶼貯存場之定期檢查、專案檢查、不預警視察及事故應變演練檢查，全年無發生工安、輻安意外事件。 2.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109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制年報、110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2.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p> <p>3. 執行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審查及除役廢棄物前瞻管制作業。</p>	<p>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另完成 11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作業專案檢查，確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3.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嚴密檢查各核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110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59 桶，減廢成效良好。</p> <p>4. 每季如期完成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布，評鑑結果均為綠燈，屬無安全顧慮。</p> <p>5. 召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執行除役廢棄物前瞻管制作業。</p> <p>6. 審查核一廠 1、2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核二廠 2、3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核一廠廢棄物壕溝除役完成報告、核一廠 1 號低放貯存庫安全分析報告修訂版、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核二廠機組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固化系統運轉安全評估報告等案件。</p>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p>1. 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p> <p>2. 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p> <p>3. 辦理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p> <p>4. 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p> <p>5. 執行用過核子</p>	<p>1. 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及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嚴密監督台電公司依各項作業程序執行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組件設備與監測系統之維護及演練作業，維持熱測試作業能量，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p> <p>2. 每季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組件製程品質專案檢查，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各項設備組件製造品質符合安全管理要求。</p> <p>3. 辦理 1 次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邀請地方代表及相關人士訪查核一廠乾式貯存演練作業，落實公眾參與。</p> <p>4. 審查同意核備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完整性評估及檢驗計畫書、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完整性評估與啜吸抽樣檢驗計畫，並執行檢驗作業專案檢查。</p>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5. 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111 年度工作計畫」。 6. 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9 年度執行成效評核及 110 年度專案檢查作業，管制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局預算之執行均本擲節原則，依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339,000	0	23,339,000
	126			05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9,000	0	23,339,000
		01		054820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3,339,000	0	23,339,000
			01	0548200101-8 審查費	23,339,000	0	23,339,000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03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70			0748200000-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07482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339,000	0	23,33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339,000	0	23,339,00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549,000	0	0	21,549,000	-1,790,000	92.33
21,549,000	0	0	21,549,000	-1,790,000	92.33
21,549,000	0	0	21,549,000	-1,790,000	92.33
21,379,000	0	0	21,379,000	-1,960,000	91.60
70,000	0	0	70,000	7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2,500	0	0	2,500	2,500	
2,500	0	0	2,500	2,500	
2,500	0	0	2,500	2,500	
21,551,500	0	0	21,551,500	-1,787,500	92.34
0	0	0	0	0	
21,551,500	0	0	21,551,500	-1,787,500	92.34

放射性物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7100000000-0	86,108,000	0	0	0				
				環境保護支出		0	0	0				
				01	7148200100-8	65,203,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7148201000-9	20,895,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0	0				
				03	7148209800-9	1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26				7600000000-8	8,335,198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01	7606205300-6	8,335,198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32				8900000000-0	240,21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240,21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94,683,408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6,108,000	82,805,282	0	-3,302,718	96.16
	0	82,805,282		
65,203,000	64,529,188	0	-673,812	98.97
	0	64,529,188		
20,895,000	18,276,094	0	-2,618,906	87.47
	0	18,276,094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8,335,198	8,335,198	0	0	100.00
	0	8,335,198		
8,335,198	8,335,198	0	0	100.00
	0	8,335,198		
240,210	240,210	0	0	100.00
	0	240,210		
240,210	240,210	0	0	100.00
	0	240,210		
94,683,408	91,380,690	0	-3,302,718	96.51
	0	91,380,690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10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5,67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31,000	0	0	0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64,772,000	0	0	0		
				10 人事費	62,825,000	0	0	0		
				20 業務費	1,91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43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31,000	0	0	0		
		0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895,000	0	0	0		
			01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6,12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6,122,000	0	0	0		
		02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 管制	1,936,000	0	0	0		
				20 業務費	1,936,00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6,108,000	82,805,282	0	-3,302,718	96.16
	0	82,805,282		
85,618,337	82,315,619	0	-3,302,718	96.14
	0	82,315,619		
489,663	489,663	0	0	100.00
	0	489,663		
64,713,337	64,039,525	0	-673,812	98.96
	0	64,039,525		
62,825,000	62,231,262	0	-593,738	99.05
	0	62,231,262		
1,852,337	1,776,263	0	-76,074	95.89
	0	1,776,263		
36,000	32,000	0	-4,000	88.89
	0	32,000		
489,663	489,663	0	0	100.00
	0	489,663		
489,663	489,663	0	0	100.00
	0	489,663		
20,895,000	18,276,094	0	-2,618,906	87.47
	0	18,276,094		
16,122,000	14,555,172	0	-1,566,828	90.28
	0	14,555,172		
16,122,000	14,555,172	0	-1,566,828	90.28
	0	14,555,172		
1,936,000	1,449,453	0	-486,547	74.87
	0	1,449,453		
1,936,000	1,449,453	0	-486,547	74.87
	0	1,449,453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2,837,000	0	0	0	
				20 業務費	2,837,000	0	0	0	
			03	71482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40,210	0	0	0	
				10 人事費	240,21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0,21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35,198	0	0	0
					10 人事費	8,335,198	0	0	0
					經常門小計	8,335,19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575,408	0	0	0
	合計	94,683,408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37,000	2,271,469	0	-565,531	80.07
	0	2,271,469		
2,837,000	2,271,469	0	-565,531	80.07
	0	2,271,469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240,210	240,210	0	0	100.00
	0	240,210		
240,210	240,210	0	0	100.00
	0	240,210		
240,210	240,210	0	0	100.00
	0	240,210		
8,335,198	8,335,198	0	0	100.00
	0	8,335,198		
8,335,198	8,335,198	0	0	100.00
	0	8,335,198		
8,335,198	8,335,198	0	0	100.00
	0	8,335,198		
8,575,408	8,575,408	0	0	100.00
	0	8,575,408		
94,683,408	91,380,690	0	-3,302,718	96.51
	0	91,380,69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3			00482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2,231,262	20,052,357	32,000	0	82,315,619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62,231,262	1,776,263	32,000	0	64,039,525
		0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18,276,094	0	0	18,276,094
			01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	14,555,172	0	0	14,555,172
			02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1,449,453	0	0	1,449,453
			03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 棄物安全管制	0	2,271,469	0	0	2,271,469
				小計	62,231,262	20,052,357	32,000	0	82,315,619
				合計	62,231,262	20,052,357	32,000	0	82,315,619

料管理局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89,663	0	489,663	82,805,282	
0	489,663	0	489,663	64,529,188	
0	0	0	0	18,276,094	
0	0	0	0	14,555,172	
0	0	0	0	1,449,453	
0	0	0	0	2,271,469	
0	489,663	0	489,663	82,805,282	
0	489,663	0	489,663	82,805,282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10人事費	62,231,26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87,96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1,461	0	0
1030 獎金	9,241,658	0	0
1035 其他給與	741,93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22,06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70,750	0	0
1055 保險	3,765,418	0	0
20業務費	1,776,263	14,555,172	1,449,453
2003 教育訓練費	9,900	44,625	64,000
2006 水電費	84,425	0	0
2009 通訊費	15,000	68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9,20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34,44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60	0	0
2027 保險費	30,655	3,174	2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94,200	137,300
2039 委辦費	0	11,696,0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8,851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0	0
2051 物品	140,521	67,386	17,9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0,038	2,151,298	654,2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22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681	0	0
2072 國內旅費	0	104,518	575,585
2084 短程車資	0	0	110
2093 特別費	57,56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89,663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9,663	0	0
40獎補助費	3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2,000	0	0
小計	64,529,188	14,555,172	1,449,453
合計	64,529,188	14,555,172	1,449,453

料管理局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0				62,231,262
0				38,687,969
0				1,901,461
0				9,241,658
0				741,937
0				1,822,069
0				6,070,750
0				3,765,418
2,271,469				20,052,357
3,800				122,325
0				84,425
239,343				255,023
0				169,200
124,015				158,455
0				20,060
1,184				35,241
723,590				1,255,090
0				11,696,000
0				8,851
0				50,000
467,081				692,936
465,988				4,301,606
0				138,223
0				80,681
246,133				926,236
335				445
0				57,560
0				489,663
0				489,663
0				32,000
0				32,000
2,271,469				82,805,282
2,271,469				82,805,282

放射性物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1,551,500	0	0
本年度	21,551,500	0	0
0548200101 審查費	21,379,000	0	0
0548200102 證照費	70,000	0	0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100,000	0	0
0748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料管理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00	0	0	0	21,551,600
0	0	0	0	0	21,551,500
0	0	0	0	0	21,379,00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2,500
0	10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1,380,690	0	0	0
本年度	91,380,69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2,805,282	0	0	0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64,529,188	0	0	0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4,555,172	0	0	0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449,453	0	0	0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271,469	0	0	0
二、統籌科目	8,575,40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35,19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0,21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料管理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1,380,690	0
0	0	0	91,380,690	0
0	0	0	82,805,282	0
0	0	0	64,529,188	0
0	0	0	14,555,172	0
0	0	0	1,449,453	0
0	0	0	2,271,469	0
0	0	0	8,575,408	0
0	0	0	8,335,198	0
0	0	0	240,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548200101-8 審查費	-1,960,000	-8.40	係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收入。 係報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之收入。 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收入。
	0548200102-0 證照費	70,000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100,000		
	07482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2,500		
	小計	-1,787,500	-7.66	
	本年度合計	-1,787,500	-7.66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673,812	1.03	2	593,738
				8	80,074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566,828	9.72	10	252,000
				8	1,314,828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486,547	25.13	10	486,547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565,531	19.93	10	469,000
				8	96,531
	71482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3,302,718	3.84		3,302,718
本年度合計	3,302,718	3.84		3,302,718	

料管理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及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教育訓練費與差旅費未能執行樽節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歲出部分第1款 行政院 主管第206項決議辦理，相關樽節檢討表原能會業於110年7月30日以會計字第11000099631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8,000	0	41,008,000	38,687,9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1,000	0	2,091,000	1,901,461
六、獎金	9,575,000	0	9,575,000	9,241,658
七、其他給與	800,000	0	800,000	741,937
八、加班值班費	2,075,000	0	2,075,000	1,822,0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13,000	0	3,513,000	6,070,750
十一、保險	3,763,000	0	3,763,000	3,765,41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2,825,000	0	62,825,000	62,231,262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320,031	-5.66	0	0	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312,589元，其中「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案」2人、「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及「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案」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共同分攤經費，進用人數併原能會單位決算表達。
0		0	0	
-189,539	-9.06	0	0	
-333,342	-3.48	0	0	1.考績獎金4,668,004元。2.年終工作獎金4,558,654元。3.服務獎章獎勵金 15,000元。
-58,063	-7.26	0	0	
-252,931	-12.19	0	0	
0		0	0	
2,557,750	72.81	0	0	決算金額6,070,750元含補提111年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2,763,458元。
2,418	0.06	0	0	
0		0	0	
-593,738	-0.95	0	0	

放射性物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6,000	32,000	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32,000	0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2,000	0
	小 計		36,000	32,000	0
	合 計		36,000	32,000	0

料管理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2,000	4,000						0		
32,000	4,000						0		
32,000	4,000	V			V		0		
32,000	4,000						0		
32,000	4,000						0		

放射性物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0	國立中央大學	110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及工程障壁特性之管制技術研究	2,520,000	1100222	1101231	110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520,000
110	國立清華大學	110年室內乾貯設施輻射特性及乾貯護箱乾燥作業之管制技術研究	2,250,000	1100222	1101231	110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250,000
110	國立中央大學	110年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封閉及場址特性之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2,620,000	1100222	1101231	110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620,000
1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年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安全審查規範與營運檢測之管制技術研究	2,500,000	1100225	1101231	110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500,000
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國際一定活度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規範與案例研究	926,000	1100329	1101231	110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926,000
110	國立中興大學	110年國際間乾貯設施通風除熱及日本FRS設施安全再提升之案例資訊研析	880,000	1100330	1101231	110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880,000
			11,696,000				科目小計	11,696,000
	小計		11,696,000					11,696,000
	合計		11,696,000					11,696,000

料管理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520,000	v				v		v				v		
0	0	2,250,000	v				v		v				v		
0	0	2,620,000	v				v		v				v		
0	0	2,500,000	v				v		v				v		
0	0	926,000	v				v		v				v		
0	0	880,000	v				v		v				v		
0	0	11,696,000													
0	0	11,696,000													
0	0	11,696,000													

放射性物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07800 國外旅費	98,000	0	(4)	出席第7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0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07800 國外旅費	153,000	0	(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 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小計		251,000	0		
110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207800 國外旅費	169,000	0	(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 能機構與設施
	小計		169,000	0		
110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207800 國外旅費	153,000	0	(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 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小計		153,000	0		
	國外旅費小計		573,000	0		
110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34,000	0	(8)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 業訓練及實習
110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16,000	0	(8)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 管控制訓練及實習
	教育訓練費小計		650,000	0		
	110年度合計		1,223,000			

料管理局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放射性物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000	0	(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小計		1,000	0		
	110年度合計		1,000	0		

料管理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109-112年)	68,000	31,052		14,621	14,621

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205	-	1,416	14,621	28,076	-	2,976	31,052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 安全管理技術發展(109-112年)	90.32%		9.68%	100.00%

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續)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90.42%		9.58%	100.0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2,061	18,788	0	0	0	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4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3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63,486	18,788	0	0	0	32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9	90,8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82,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18	472	0	490	91,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472	0	490	82,805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56,048	655,988	2 負債	10,298	618
11 流動資產	10,298	618	21 流動負債	10,298	618
110103 專戶存款	10,298	61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298	618
14 固定資產	826,968	653,416	3 淨資產	845,750	655,37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6,049,690	7,675,622	31 資產負債淨額	845,750	655,37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281,981	-7,114,00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45,750	655,37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568	1,701,95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3,662	-1,678,001			
140701 雜項設備	1,321,195	1,321,19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78,842	-1,253,357			
16 無形資產	18,782	1,854			
160102 電腦軟體	18,782	1,854			
18 其他資產	0	1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0	100			
合計	856,048	655,988	合計	856,048	655,988

附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2,932,190	166,751,160	-53,818,970
公庫撥入數	91,380,690	92,454,280	-1,073,5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50,000,000	-50,000,000
規費收入	21,549,000	24,293,000	-2,744,000
財產收益	2,500	3,880	-1,380
支出	112,741,810	166,763,783	-54,021,973
繳付公庫數	21,551,600	74,296,880	-52,745,280
人事支出	70,806,670	69,455,500	1,351,170
業務支出	20,052,357	22,670,643	-2,618,286
獎補助支出	32,000	36,000	-4,000
財產損失	21,476	3,610	17,8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7,707	301,150	-23,443
收支餘絀	190,380	-12,623	203,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98	
			本年度部分		10,298	
			02 國庫存款戶	10,298		
			總計		10,29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78,101	
			本年度部分		5,578,101	
			預算性質部分		471,589	
			本年度部分		471,589	
			110		471,589	
			一百一十年度			
			7148200100-8*	471,589		
			一般行政			
			總 計		6,049,69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81,981	
			本年度部分		5,281,981	
			總計		5,281,98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0,568	
			本年度部分		1,690,568	
			總計		1,690,56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3,662	
			本年度部分		1,673,662	
			總計		1,673,66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1,195	
			本年度部分		1,321,195	
			總計		1,321,19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8,842	
			本年度部分		1,278,842	
			總計		1,278,84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8	
			本年度部分		708	
			預算性質部分		18,074	
			本年度部分		18,074	
			110		18,074	
			一百一十年度			
			7148200100-8*	18,074		
			一般行政			
			總 計		18,78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98	
			本年度部分		10,29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298	
			01 代扣員工保險退撫自付額	10,298		
110	07	15	100025 收入傳票 代收曾曉菁110/08/06-111/01/27留職 停薪期間公保費5,628元(@938*6)	938		
110	07	15	100025 收入傳票 代收曾曉菁110/08/06-111/01/27留職 停薪期間退撫基金50,520元【@8,420* 6(自提@2947+公提@5473)】	9,303		
110	12	01	100048 收入傳票 110/12薪代扣款--公保44569退撫1406 32勞保3169公健83775勞健2652	57		
			總 計		10,298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7,675,622	-7,114,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1,958	-1,678,001
雜項設備	1,321,195	-1,253,35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698,775	-10,045,35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5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854	0
合 計	10,700,629	-10,045,359

備註：

1. 成本變動增加數489,663元=預算執行增加數489,66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等取得之財產489,6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489,663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1,551,500	91,380,690	112,932,190	收入
	-	91,380,690	91,380,69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1,549,000	-	21,549,0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500	-	2,5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91,380,690	21,361,120	112,741,810	支出
	-	21,551,600	21,551,60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0,806,670	-	70,806,67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0,052,357	-	20,052,35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2,000	-	3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89,663	-489,663	-	
	-	21,476	21,47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77,707	277,7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9,829,190	70,019,570	190,380	收支餘絀

備註:1.歲入調整數91,380,690元=本年度累計實支數91,380,690元

2.歲出調整數21,361,120元,係以下各項調整數增減互抵結果:

(1)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1,551,600元=本年度累計實收數21,551,600元。(2)設備及投資-489,663元。

(3)財產損失調整數21,476元=報廢財產帳面殘值數21,476元。

(4)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77,707元=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累計數277,077元。3.歲計餘絀調整數70,019,570元=歲入調整數-91,380,690元+歲出調整數21,361,120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18
(一).專戶存款	618
二、本期收入	112,642,687
(一).本年度歲入	21,551,500
1.實現數	21,551,500
(1).其他	21,551,500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680
(三).公庫撥入數	91,380,69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1,380,690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99,183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99,18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1,47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77,707
收 項 總 計	112,643,3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2,633,007
(一).本年度歲出	91,380,690
1.實現數	91,380,69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89,663
(2).其他	90,891,02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98,037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146
(四).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
(五).繳付公庫數	21,551,6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1,551,5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0
二、本期結存	10,298
(一).專戶存款	10,298
付 項 總 計	112,643,3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52	767,7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9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2,353	
	其他	件	3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26,96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 	已照案刪減。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 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	
行政院(二十三)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二十六)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四十三)	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六十六)	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省市地方政府(一)	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第二預備金(三)	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歲出部分 第17款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部分 第17款第1項原子能委員會		
(六)	有鑑於我國老舊核電廠即將或已於近年進入除役階段。然，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後續除役準備工作，如有關燃料棒移出及核廢料處理問題、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亦或是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遲遲無法獲得水保完工證明等，都出現不同理由之問題，致使後續除役工作無法順利推進，造成老舊核電廠雖已無發電，卻依舊耗費國家大量人力、物力與預算，且亦無法免除國人相關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履行督導與核安管控責任，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處理上述問題，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工作之順利推動。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109年11月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解決方案，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與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溝通協商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情形說明報告」。 三、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十)	<p>台灣電力公司於105年12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6年2月完成審查，審查結論中，關於「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推動時程，係請台灣電力公司自「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時起，應於3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8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依伍委員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於109年10月15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時，謝主任委員肯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108年3月15日第4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時，即應視為「送至（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已啟動，而應開始計算該方案之執行期程。亦即，台灣電力公司應於111年3月15日前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116年3月15日前完工並啟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p> <p>對於政府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之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之監管單位責無旁貸。惟110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未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審慎規劃、加強溝通、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妥適辦理，並應就110年度有何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會綜字第110000295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p> <p>三、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1月18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經費規劃，併同本會之專案報告，提報立法院卓參。</p>
(二十三)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2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105、106、108年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109年11月30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函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二十五)	<p>查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最終處置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109年2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及有效溝通，並參與選址決策過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相關選址作業時應強化選址公眾溝通與參與。對於台電公司未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建造申請案，原能會應加強審查及檢查過程，落實公眾溝通及參與作法，包括辦理聽證、審查說明會或其他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等程序，使民眾具備充足確實之資訊，得以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過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的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以及未來申照申請案審查作業之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強化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於109年11月30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另函請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為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修訂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要求設施經營者於建造執照申請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原能會於審查過程中，亦將將依法公告相關資訊，並舉行聽證，以廣納各界意見。</p> <p>四、原能會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二十九)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8年7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正式進入除役階段，並於109年10月完成核二廠的除役計畫審查，俟相關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後，即可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乾貯設施因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與新北市政府意見歧異，尚未取得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無法進行除役核心拆除主要作業。核二廠後續進入除役階段，亦恐將面臨類似的情況。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的安全管制，也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109年11月30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溝通協商辦理情形說明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將前述報告函送原能會。</p> <p>三、原能會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三十二)	<p>依台灣電力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本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迄今仍溝通成效不佳致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地方公投，相關處置計畫選址作業遲滯不前；而高放最終處置計畫部分，已於2018年進入選址作業階段，但台電公司現地調查作業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反對而無法進行。政府重視核廢料問題，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15日第4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中期暫時儲存設施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p> <p>目前國內核廢處置困難在於公眾溝通及核廢場址選定的問題，沒有任何地方願意接受核廢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與核廢料管制的安全主管機關，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字第110000377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2月18日發函台電公司，要求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提報「低放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地方政府協商及公眾溝通報告」，台電公司並於110年3月17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2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選址作業之地方政府協商與公眾溝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核一廠於108年7月邁入除役階段，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已於109年10月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環評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就可核發核二廠除役許可。核一、二廠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審查案尚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迄今仍無法啟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始終無法取得共識。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啟用，將無法退出反應爐內之用過核燃料，以進行除役拆廠作業，將影響核一、二廠除役時程。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除應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之安全管制，也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加強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字第11000037732號將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110年2月18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推動及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3月17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2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2,195萬元之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6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物管局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已通盤檢視各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摶節編列，109年度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均暫緩執行。110年將俟國際疫情狀況與國內防疫政策要求，滾動調整，務實推動。</p> <p>三、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p> <p>四、原能會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並依照核一、二廠除役計畫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p>
(二)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因台灣電力公司未能如期擇定低放處置候選場址，於105年6月要求台電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場與低放處置場選址計畫脫鉤，並於106年3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應於8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107年3月會議決定：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第4次會議中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迄110年1月仍未見突破性進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恐遙遙無期，原能會作為放射廢棄物管制之主管機關，應加強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並積極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字第11000037733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p> <p>三、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1月18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經費規劃，台電公司並於110年1月27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四、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2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提送之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貳、總決算部分	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依據立法院110年12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720號函，中華民國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	六、
二、	無局有關之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